

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民國 105 年 10 月 11 日（星期二）

開會時間：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商學院八樓第二會議室

主席：彭朱如副院長

出席委員：陳建維老師（國貿系）、林宛瑩老師（會計系）、洪英超老師（統計系）、白佩玉老師（企管系）、林我聰老師（資管系）、陳嫻如老師（財管系）、黃泓智老師（風管系）、宋皇志老師（科智所）

請假委員：陳威光老師（金融系）、曾穗鋒先生（產業界人士）、吳統雄先生（學者專家）、高翰君同學（大學部代表）

紀錄：商學院院辦公室楊蕙榕（分機：88821）

筆賢楊蕙榕

校對：商學院院辦公室鄭秀真（分機：88625）

助教鄭秀真

壹、確認事項

- 一、確認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105.06.08)，詳見附件一(1-1~1-2)。
- 二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105.07.29~105.08.03)，詳見附件一(1-3)。
- 三、確認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紀錄(105.08.29~105.09.05)，詳見附件一(1-4)。

貳、報告事項

- 一、報告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EMBA 提

提案：有關經營管理碩士學程（EMBA）106 學年度專業必修科目表，提請審議。

（負責同仁：EMBA 王麗婷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610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本提案將送 11 月 7 日校課程委員會討論。

提案二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「2015 年校友核心能力問卷調查報告」、「2015 雇主滿意度問卷調查報告」、「2015AOL 課程委員會總結報告」總結案，請討論。（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公務電話分機：85512）

說明：(略)

決議：已針對報告分別提供建議，請詳如附件說明。

執行情形：資料完成彙總後已送認證辦公室存查。

- 二、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：財管系 提

案由：本系兩位教師申請 105 學年度一學期內完成整學年應授學分事宜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:王偉峰;分機:88592)

說明:(略)

決議:本提案經三分之二委員討論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相關會議紀錄已送課務組存查。

提案二: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:商學院課程精實計畫書修正案,請 審查。(負責同仁:楊蕙榕;分機:88821)

說明:(略)

決議:本提案經三分之二委員討論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相關會議紀錄已送課務組存查。

三、報告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課程委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。

提案一:財管系 提

案由:本系張元晨老師申請 105 學年度一學期內完成整學年應授學分事宜,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:林乃倫;分機:88591)

說明:(略)

決議:本提案經三分之二委員討論後通過。

執行情形:相關會議紀錄已送課務組存查。

四、第二次院課程委員會議時間,原訂為 11 月 15 日,將挪至 11 月 22 日開會。

參、討論事項

提案一:科智所 提

提案:科管智財所 105 學年度開設之碩士班「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(一)(二)」上下學期課程和博士班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一)(二)(三)(四)」四學期之課程,擬採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作為考評方式,提請 討論。

(負責同仁:科管智財所呂秋玲;公務電話分機:89096)

說明:

- 一、該案業經科管智財所 105.06.08 所課程委員會議討論通過,檢附會議紀錄(詳見附件二)。
- 二、科管智財所 105 學年度碩士班開設之「科技創新與智慧財產專題(一)(二)」,為碩士班科管組和智財組一學年之共同必修科目,上下學期各 1.5 學分。此門課乃結合本所校友會及所學會之各領域產業平台,引進校外專家學者及業界人士,規劃各類演講、座談、分享與交流等活動課程,藉由此課程期能增進本所同學間的互動及跨領域學習。
- 三、博士班開設之「科技管理與智慧財產理論研討(一)(二)(三)(四)」為博士班兩年四學期的必修科目,為 0 學分。此門課乃是促進博士生之間的自我探索、同儕分享、學術研究交流等,並藉由邀請所外研究優良學者與本所師生進行分享與討論,以拓展博士生的學術視野。
- 四、考量上述兩門課程屬性特殊,不適宜以具體分數做為評量,擬申請以「通過」或「不通過」作為考評方式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本院 103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複審案，請 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委由本院統計系資料採礦中心辦理，結果詳見附件三(3-1~3-2)。
- 二、檢附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-節錄教學績優補助」，詳見附件三(3-3~3-5)。依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校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實施要點」第五條：「...如獲選當年校級教學優良獎之教師，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，其名額依序遞補之，...」之規定，詳見附件三(3-6~3-7)，邱志聖老師、王文英老師、俞洪昭老師、白佩玉老師、巫立宇老師、彭金隆老師為 103 學年度校教學優良教師，依上述規定渠等不得重覆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。
- 三、另依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」第四條第二項第五點之 3：「...為擴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之範圍，連續兩年獲得 ETP、EMBA 課程或非 ETP/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，第二年得以不佔本辦法第一條中所規定之名額、但仍由本院承認其教學特優之事蹟並頒發獎勵金，...」，103 學年度續獲非 ETP/EMBA 課程教學特優獎之教師為別蓮蒂、梁嘉紋、陳明進老師。
- 四、獲教學特優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5 萬元暨獎牌乙座；獲教學優良獎教師每名可獲教學績優學術補助費用 2 萬 5000 元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依本院統計系資料採礦中心根據「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-教學績優補助」之調查結果，將 103 學年度問卷結果分析計算並依照 Z 值排序及相關規定選出教學績優教師名單如下：
 - (一) 教學特優教師應選 9 名：(ETP 任課教師 1 名；EMBA 任課教師 2 名；非 ETP/EMBA 任課教師 6 名)
 - ETP：財管系陳嫻如老師
 - EMBA：統計系鄭宇庭、國貿系郭炳伸老師
 - 非 ETP/EMBA：
 - 1、會計系林禹銘、企管系胡昌亞、國貿系譚丹琪、國貿系溫偉任、會計系詹凌菁、財管系張元晨老師
 - 2、企管系別蓮蒂、會計系梁嘉紋、會計系陳明進老師(續獲不佔名額)
 - (二) 教學優良教師應選 21 名：(提撥部分名額給系所，雙班 2 名、單班 1 名、科管智財所 1 名，其餘由全院教師一起評選)
 - 國貿系：施文真、郭維裕老師
 - 金融系：張興華、趙世偉、陳威光老師
 - 會計系：郭弘卿、周玲臺老師
 - 統計系：洪英超、薛慧敏老師
 - 企管系：蔡維奇、管康彥、黃國□老師
 - 資管系：管郁君、陳春龍老師
 - 財管系：周冠男、盧敬植老師
 - 風管系：鄭士卿、王正偉、王儷玲老師

科智所：邱奕嘉、吳豐祥老師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擬請修訂本院教師獎勵辦法，請討論。

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一、本院教學績優補助之遴選，每學期進行不列入有效課程之篩選，配合院內新增之 0 學分課程及校課程精實方案，請針對第二項「教學績優補助」課程部份之「不列入有效課程之性質特殊課程」作討論。

(一) 院內逐年新增 0 學分之課程，建議「(1)一學分課程」，修正為「(1)一學分以下之課程」。

(二) 「(4)非本院開設，支援外院之課程」，考量課程精實，是否鼓勵本院教師開設外院課程(包含通識)，屬性從不列入改為列入，並自 105 學年度開始實施或追溯自 104 學年度。

三、檢附相關文件及修正條文對照表，詳見附件三(3-4、3-8)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，續提院務會議討論。

二、本院優良教師"評選課程"增列本院教師於外院開設之課程(含通識)，自 104 學年度開始實施。

提案三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優良教師遴選之有效課程合開類別認定，請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一、現有作業流程中的「學班合開/學碩合開之類別認定」標準如下：

(一) 開課系級為碩士班，但開放給學士班同學修習，修習人數合併計算，並歸類於碩士班中。

(二) 學碩班合開(同一任課教師，上課時間相同)，開課系級共有二個科目代碼(學士班一科，碩士班一科)，將合併算成一科，歸類以班級人數較多為主。

(三) 開課系級為碩士班(或學士班)，但有二個不同之科目代碼(例如學程合開)，將合併算成一科，歸類以班級人數較多為主。

二、針對合開課程類別認定時，有不少學碩合開課程，修習人數相同，因此難以分辨類別外；另博士班課程(屬性為博士班，但開放讓碩士班同學選修或系上特殊要求)，是否歸類至碩士班類別中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一、學碩合開課程之類別認定，比照現有作業流程標準。

二、博士班課程(屬性為博士班，但開放讓碩士班同學選修或系上要求)，考量其特殊性，將歸類至碩士班類別中。

提案四：院課程委員會 提

案由：審視商學院課程教學大綱事宜，請討論。(負責同仁：楊蕙榕；分機：88821)

說明：

一、為配合 105 學年度本校實施新制課程精實方案，課務組於 5 月 18 日來文(政教校字第 1050014444 號)請各開課單位課程委員會建立各學期開課課程教學大綱審視機制，審視

後，審視結果表格與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送交課務組備查。

二、商學院為開課單位之科目共 57 科，科目代碼(包括 300+070)，由商院課程委員會負責審視，請委員們針對教學大綱之內容，含「學習成效」、「學生學習投入時間」、「每週授課進度、內容、時數」等項目檢視，詳見附件四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少數科目之教學大綱未完整填寫各項目內容，請系所助教通知老師上網補填。
- 二、本學期全數教學大綱通過審查。

肆、臨時動議 無

伍、散會時間 13:30pm